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981.7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具体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变更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总额度本金及相关债权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771.17 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博

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总额度本金及相关债权利息费用），担保期权不超过 84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47.56 万元。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飞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项目贷款本金及相关债权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63.00 万元。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药羚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流动性支持贷款本金及相关债权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增聘马雄斌先生、黄渊明先生、陈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全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 6.66 万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曹国华

---

袁林

---

庞金伟

2023 年 8 月 18 日